

中国矿业信息

本期目录

1. 工信部：2018年有色金属行业运行情况及2019年展望
2. 河北印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
3. 世界第一大采高采煤工作面安全回采超千万吨
4. 山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变“基金”
5. 最高法发文推动贵州加快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
6. 紫金矿业完成刚果（金）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区初步经济评估
7. 内蒙古首次出让边角煤炭资源矿业权
8.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2月1日起实施
9. 淡水河谷铁矿溃坝灾难或将改变中国钢厂营运模式

2019年度第6期

2019年2月15日

主办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

京内资准字2000-L01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0号院东小楼313室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联系人：杨秋玲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

投稿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

最高法发文推动贵州加快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支持贵州省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大部署的意见》（简称《意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从加强司法改革指导、审判业务指导、审判队伍建设、司法协作等方面，全面支持贵州省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在司法改革指导方面，《意见》提出，积极支持贵州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体制机制建设，破除制约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障能力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贵州深化人民法院组织体系改革，探索设立环境资源专业性法院，探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促进生态环境的一体保护和修复。支持贵州深入探索完善环境诉讼健康发展，推动贵州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领域探索、加强人民陪审员依法参与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力度。推动贵州建立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赔偿费用管理制度，统一规范赔偿费用的使用管理。支持贵州继续探索完善符合环境资源保护需要的裁判专项执行机制和行政协同执行机制，设立快速执行绿色通道。推动环保案件执行回访、第三方替代治理机制、第三方监督机制

的完善和运用，确保法院裁判确定的环保法律责任落到实处，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在审判业务指导方面，《意见》要求，提升贵州各级人民法院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建设相关案件审判质效，促进案件处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支持贵州各级人民法院积极研究、妥善处理试验区建设中因各项改革措施产生的利益调整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其他正当利益。支持贵州各级法院依法打击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生态屏障安全，保障人民环境权益。全面推进生态恢复性司法，有效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在部门协作方面，《意见》明确，协调推动建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不同区域、不同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合力。支持贵州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各类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制度的全面落实，推动各地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同配合，促进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制度的全面实施。支持贵州各级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环境资源行政管理机关及相关组织建立

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大联动机制。

工信部：2018年有色金属行业运行情况及2019年展望

一、行业运行基本情况

（一）产量平稳增长，投资有所恢复。2018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5688万吨，同比增长6%，其中，铜、铝、铅、锌产量分别为903万吨、3580万吨、511万吨、568万吨，分别同比增长8.0%、7.4%、9.8%、-3.2%；铜材、铝材产量分别为1716万吨、4555万吨，分别同比增长14.5%、2.6%。2018年，有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2%，其中，矿山采选投资同比下降8%，冶炼及加工领域投资同比增长3.2%，由规模扩张转向加大环保、安全等技改以及高端材料、新技术等研发。

（二）价格高位震荡回落，行业效益大幅下降。2018年，铜、铅现货均价分别为50689元/吨、19126元/吨，同比分别上涨2.9%、4.1%，涨幅同比回落26个、22个百分点，铝、锌现货均价分别为14262元/吨、23674元/吨，同比下降1.8%、1.7%。规模以上有色企业主营业务收入54289亿元，同比增

长 8.8%；利润 1855 亿元，同比下降 6.1%，其中，采选利润 416 亿元，同比持平；冶炼、加工利润分别为 679 亿元、756 亿元，同比下降 10.2%、5.6%，尤其是铝行业利润同比下滑 40.1%，成为拖累行业效益的主因。

（三）进出口形势有所变化，境外投资取得积极进展。全年出口未锻轧铝及铝材 580 万吨，同比增长 20.9%。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实施，废铜进口同比下降 32.2%，精铜进口同比增长 15.5%。海外资源开发积极推进，中铝集团、五矿集团、中金岭南、魏桥等境外项目取得新进展。

（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快。控产能、调结构取得成效，330 多万吨电解铝产能通过产能置换转移至内蒙、云南等能源丰富地区，中铝整合云南冶金，山东魏桥控股鲁丰股份等联合重组不断推进。去杠杆取得进展，行业资产负债率 62.2%，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补短板不断加快，7050 全尺寸铝合金厚板获得装机许可，铝空气电池、纳米陶瓷铝合金等实现产业化，铜、铝等冶炼能耗不断下降，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二、面临的问题

（一）成本上涨、消费不振，行业运行压力不断增大。从生产端看，受矿产、原料、煤炭、电力等原辅料成本普遍上涨以及环保投入不断增加等影响，2018年，行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高于工业平均水平3.97元，同比增加0.58元，尤其是电解铝平均综合成本大幅提升。从消费端看，房地产、电力、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领域持续走弱，量大面广、带动性强的新兴应用领域有待拓展。此外，民营企业是有色行业的重要组成，但由于融资成本高、非经营性负担重，在承担重大项目等方面仍存在壁垒，发展压力较大。

（二）低端过剩、短板突出，产业结构深层次问题凸显。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任务依然艰巨，部分中低端加工领域存在产能过剩风险，锂盐、三元材料前驱体等新兴领域也出现阶段性产能快速扩张。高端材料及绿色冶炼存在短板，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用关键有色材料仍依赖进口，2018年铝材进口单价是出口单价的1.9倍，部分冶炼行业实现特排限值要求还缺乏产业化技术支撑，污染防治仍是制约行业绿色发展的重要瓶颈。

（三）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发展环境日趋严峻。随着全

球经济走势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贸易摩擦的实质性影响显现，铝材出口持续增长难以为继，机电、汽车等有色终端消费品出口受阻也将加剧行业运行压力。由于有色金属金融属性很强，贸易摩擦对行业的间接影响甚至大于直接影响，冲击市场信心、价格及投资，影响行业发展。

三、2019年重点工作

（一）做优增量，加快有色新材料、新业态创新发展。将民机铝材上下游合作机制拓展为民机材料合作机制，推进落实年度重点任务，跟踪新能源汽车平台建设进度，强化工作督导协调，形成年度标志性工作成果。实施新材料“补短板”，建立有色新材料数据库、行业测试评价中心，完善有色新材料基础体系。同时，推动有色行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建设先进有色金属产业集群，拓展应用领域，探索行业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

（二）优化存量，提升产业链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制定有色金属智能矿山、工厂建设指南，指导行业智能标准化建设。围绕铜、铅锌、钨、镁等传统产业在绿色冶炼、超低排放、废渣无害化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绿色制造

短板，加快适用技术研发及推广，指导部分产业集聚区开展技术供需对接，引导企业加快绿色发展。

（三）统筹政策，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保持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的高压态势，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通过市场化和法治化方式，引导氧化铝、电解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协调和服务，协调推动行业降低成本，形成国企、民企互为促进的发展格局，巩固中俄合作机制，完善对外合作平台，引导行业应对贸易摩擦、深化国际合作。修订发布行业规范条件，改革管理方式，强化规范条件在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作用。加强热点问题分析，稳定市场预期，促进行业平稳运行。

淡水河谷铁矿溃坝灾难或将改变中国钢厂营运模式

巴西矿商淡水河谷（Vale）一座铁矿发生溃坝后，较高品位铁矿石的可获性下降，中国钢铁厂可能要被迫改变其营运模式。

当地时间1月25日，淡水河谷的Corrego do Feijao铁矿发生溃坝事故，导致142人丧生，194人失踪。这起事件

对铁矿石供应以及中国庞大钢铁业的确切影响，仍难有具体数字。

供应方面，这可能导致海运市场的高品位铁矿石供应减少数千万吨，一些估计数字高达 7000 万吨。

而高品位矿石正是中国钢铁厂近月所青睐的，这类矿石可使他们的高炉产量最大化，并限制煤炭使用量以及每吨粗钢生产所产生的大气污染。

淡水河谷方面，在溃坝事件后，法院下令该公司停用八座尾矿坝，其年产量可能因此减少 9% 之多。

这虽然全面提振了铁矿石价格，但市场上供应减少的铁矿石类型也同样关键。

与澳洲竞争对手力拓（Rio Tinto）和必和必拓（BHP）相比，淡水河谷生产的高品位铁矿粉和球团矿更多。

既然淡水河谷的高品位矿石供应减少，中国钢厂主要有三种回应可选，但每一个都不理想。

首先，中国钢厂可以用更容易买到的低品位矿石替代，但会导致产量减少。

其次，可以继续使用高品位矿石，但减少产量从而保持

成本大体稳定，并寄希望通过钢铁价格上涨来补差。

第三，他们可以使用较高品位的铁矿石保持产量稳定，但为确保充足的供给，他们相互之间势必要打价格战。

艰难的选择

第一个选项可能最为简单，如果市场能有额外的供应，以弥补因淡水河谷造成的供给缺失的话，那么这些铁矿石应该是较低品位的。

力拓和必和必拓大幅增产的能力有限，位列全球第四的铁矿石生产商 FMG 集团（Fortescue Metals Group）情况也是如此。

不过通过现有生产稍微加力，他们今年可增加几百万吨的供给。

力拓主要生产含铁 62%的铁矿石，这是海运市场的主要基准品位。必和必拓除生产这种铁矿石外，也生产一些低品位铁矿石。FMG 集团主要生产含铁 58%的铁矿石。

较小的澳洲矿企或许也有能力向市场增加几百万吨供应，如果他们认为目前的价格飙升是可持续的，最可能是在 2019 年下半年。

南非是仅次于澳大利亚和巴西的中国铁矿石第三大供应国，但由于产能限制，南非不太可能向海运市场大幅增加供应，尽管其较高品位的铁矿石很可能会找到买家。

中国钢厂转向低品位铁矿石的问题是，生产相同数量的钢铁需要更多矿石，因此也需要更多的炼焦煤。

这增加了生产成本，也有可能引发监管问题。作为改善空气质量努力的一部分，中国当局仍然在大力限制重工业污染。

考虑到钢铁价格的回升激励生产，继续使用较高品位矿石但降低产量的第二种选择，不太可能吸引钢厂。

第三个选项是不惜一切代价获取较高品位铁矿石供应，只有在利润率保持强劲的情况下才适用，而这需要钢价与铁矿石价格一同上涨。

目前为止，溃坝事故之后不同品位铁矿石的价格走势并没出现太大分化，据报价机构阿格斯（Argus），含铁量 62% 的铁矿石与含铁量 58% 的铁矿石自 1 月 25 日事故以来均上涨了 20% 多。

有些令人意外的是，尽管淡水河谷是较高品位铁矿石的

最大生产商，但含铁量 65%的铁矿石表现却稍逊，截至 2 月 11 日收盘仅上涨 17%至每吨 104.35 美元。

也许中国钢厂认为超过 100 美元/吨的铁矿石价格过高，这或许暗示他们的首选方案可能是开始更多使用较低品位铁矿石。

山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变“基金”

为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更好推动我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保护，近日，省政府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我省设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在所得税前列支。

同时，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意味着取消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对原保证金专户的资金进行划转、清退，取消原设立的保证金专户。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是指矿业权人为依法履行矿山地

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和落实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监测主体责任而提取的基金。办法明确了该基金提取方式：一是探矿权人或经探矿权人委托的地质勘查部门应一次性足额提取基金。已设探矿权人应在本办法施行一个月内提取，新立探矿权人自取得探矿权证起三个月内提取；二是采矿权人按季度提取基金。已设采矿权人应在本办法施行后当季度内提取基金，已设采矿权人未完成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首次提取基金时，除应提取本季度基金外，加提本季度应提取基金的 8-10 倍，用于履行偿还历史欠账义务；新立采矿权人自取得采矿权证起，当季度内提取基金。三是矿业权人本年度累计提取的基金不足于本年度矿山地质、生态等环境治理恢复与监测费用的，应按照本年实际所需费用提取。

探矿权人为企事业单位法人的，按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5% 提取；各级政府出资委托相关地质勘查部门探矿，探矿权人为各级政府的，由项目实施的地质勘查部门建立基金专户，按委托合同费用的 5% 提取。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2月1日起实施

日前，《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通过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由自然资源部正式对外发布，将于今年2月1日起实施。

《规程》明确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的总体原则与要求、遥感正射影像图制作及内业信息提取、土地权属调查、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专项调查、数据库建设、统计汇总、成果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统一时点更新、成果检查及资料归档等各环节的方法和技术路线。

据介绍，与“二调”相比，“三调”在技术方法与手段、调查精度与质量控制、工作程序与组织模式等方面都进行了优化。一是国家统一制作优于1米分辨率的数字正射影像图，统一开展图斑比对工作，为地方直接提供底图数据和资料；二是“三调”采用城乡一体化调查技术路线，既有利于保持调查工作的整体性，也利于调查成果的管理应用；三是“三调”将采用基于“互联网+”的核查技术方法，各地在实地调

查时可利用全国统一核查举证平台系统，拍摄带有定位、方向的实地照片，国家同时根据举证资料开展在线核查审核，确保成果质量；四是“三调”的调查比例尺由“二调”的1：10000提高到了1：5000，调查精度有了较大提高。同时，为便于调查成果管理和应用，“三调”将线状地物全部以图斑化方式表达。

《规程》要求，以县级行政辖区为基本调查单位。在土地分类上，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对部分地类进行了归并或细化。在调查精度上，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覆盖全国的遥感影像资料，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优于0.2米分辨率的航空遥感影像资料。在最小上图图斑面积上，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200平方米；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400平方米；其他地类实地面积600平方米，荒漠地区可适当减低精度，但不应低于1500平方米。在数学基础上，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及“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标注属性和建立系列单独图层等方式，进一步细化和扩充了图

斑调查内容。一是增加了耕地种植属性及细化调查标注、种植园用地细化标注、草地标注、工业用地细化标注、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标注等内容；二是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建立了临时用地、批准未建设土地、城镇村等用地、光伏板区、推土区、拆除未尽区、自然保护区等单独图层，以满足自然资源和空间统一管理工作需要。

内蒙古首次出让边角煤炭资源矿业权

日前，两宗边角煤炭资源矿业权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功挂牌出让，总面积 8.36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4733 万吨，共获得矿业权收益 1.93 亿元。据悉，这是内蒙古首次挂牌出让边角煤炭资源。

鄂尔多斯地处内蒙古中西部，矿产资源丰富。截至目前，全市共发现煤炭、天然气、石膏、芒硝等矿产资源 46 种，已开发利用 14 种。其中，煤炭资源最为丰富，现已探明地质储量约 2141.35 亿吨，占自治区煤炭资源总量的 50.92%，具有煤炭采矿权的企业和单位达 330 家。

2005 年，鄂尔多斯市对煤矿进行整合，但直到现在，整

合区范围内仍有 182 块、376 平方公里的边角煤炭资源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预估资源量有 39 亿吨。

为防止煤炭资源闲置浪费，同时避免盗采、超层越界开采产生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鄂尔多斯市积极探索边角煤炭资源矿业权市场化出让，经自治区政府和原国土资源厅的同意，于 2018 年 9 月出台了实施方案，从出让范围、出让方式和竞买程序等七个方面，规范了边角煤炭资源矿业权出让工作。

世界第一大采高采煤工作面安全回采超千万吨

2 月 4 日，农历除夕，中国首个 2 亿吨级煤炭生产基地——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集团公司传来消息，世界首个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8.8 米超大采高智能综采工作面，创安全回采 323 天、生产原煤 1000 万吨新纪录，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上一份沉甸甸的贺礼。

该项“超级工程”实施以来，创造了多项世界第一——装机功率世界第一（15842 千瓦）、综采一次采全高采高世界第一（8.8 米）、设备总重量世界第一（16679 吨）、回采工效

世界第一（1050 吨/工），特别是创造了最高日产 5.84 万吨、最高月产 146 万吨的世界新纪录，单井单面已具备年产 1600 万吨生产能力。与同煤层 7 米大采高相比，上湾煤矿的 8.8 米超大采高智能综采工作面可多回收煤炭 405 万吨，回收率提高了 20.2%；回采工效提升了 128 吨/工，回采工效提高了 14.3%，大大提高了回收率和回工效。

8.8 米超大采高智能综采工作面所在的上湾煤矿，是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集团公司现代化主力生产矿井之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境内。井田面积 61.8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1.35 亿吨，可采储量 7.32 亿吨。煤质为特低灰、特低硫、特低磷、中高发热量的优质动力煤、化工和冶金煤，被誉为“绿色环保煤炭”。

上湾煤矿四盘区的煤层厚度在 7.95 米至 9.25 米之间，平均厚度 8.9 米，储量约 1.9 亿吨，属于特厚煤层，而且埋藏较浅、硬度大、韧性高、煤壁稳定。针对上湾煤矿厚煤层特点，为进一步提升综采割煤高度，提高资源回收率、回采产量及工效，国家能源集团经过一系列调查研究、科学论证，于 2016 年 11 月立项开展了“8.8 米智能超大采高综采成套

装备研发与示范工程”项目，被科技部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项目历时1年2个月，分13个课题进行攻关，研发出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完全国产化的成套智能综采装备，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湾煤矿12401综采工作面投入试生产，取得了成功。

8.8 米超大采高一次采全高工艺及成套装备项目的研发实施，填补了国内外特厚煤层开采的技术空白，提升了综采装备研发能力及制造水平，在综采装备和开采技术上是一次历史性变革。它不仅进一步带动国内外超大采高成套综采装备的发展，也为类似赋存条件下井工煤矿特厚煤层安全高效回采提供了技术依据和参考经验，推动了绿色开采技术的创新与进步，对引领煤炭行业的发展方向、提升世界一流示范煤矿的建设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紫金矿业完成刚果（金）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区初步经济评估

紫金矿业(02899)公布，该公司与加拿大艾芬豪矿业公司及刚果（金）政府合作的刚果（金）卡莫阿-卡库拉铜矿项目(Kamoa-Kakula)，于近日完成了卡库拉铜矿段(Kakula)预可

研(PFS, 以下简称“卡库拉 2019 年预可研”)、卡莫阿-卡库拉(Kamoa-Kakula)整体开发规划初步经济评估(PEA, 以下简称“卡莫阿-卡库拉 2019 年初步经济评估”)。

公告称, 卡库拉 2019 年预可研对卡库拉矿段首期年处理 600 万吨矿石量的地采开发方案、地面选矿综合方案进行了评估。选厂将按每期年处理 300 万吨矿石量的规模分两期进行建设, 根据采矿能力的提升最后达到年处理矿石量 600 万吨的能力。矿山服务年限 25 年, 服务年限内将采出约 1.2 亿吨平均品位 5.48%的铜矿石, 生产约 980 万吨高品位铜精矿, 其中含铜约 560 万吨。生产首期的矿石品位非常高, 第二年的铜品位高达约 7.1%, 前 10 年的平均品位为 6.4%。该方案前 10 年预期平均年产铜 29.1 万吨, 矿山现金成本 0.46 美元/磅, 总现金成本 1.11 美元/磅(包括权益金)。第 4 年铜年产量可达 36 万吨。

经济分析采用长期铜价假设为 3.10 美元/磅。包括不可预见费在内的初始资本开支预计 11 亿美元。按 8%折现率的税后净现值(NPV)54 亿美元, 内部收益率(IRR)46.9%, 投资回收期 2.6 年。

卡库拉矿段正在进行基础工程施工，预计今年年中完成。在施工的同时，项目最终可研(DFS)也在进行，预计年底前后完成。

卡库拉矿段两条主斜坡道已完成施工，正在进行井下进矿巷道及通风竖井等地下工程的施工。卡库拉矿体南侧一通风斜井的井口开挖槽已近完工。

公告称，卡库拉 2019 年预可研估算概略级别的铜矿石储量 1.2 亿吨，平均铜品位 5.48%，铜金属量 656 万吨。

此外，卡莫阿-卡库拉 2019 年初步经济评估就模块化/一体化开发、年处理矿石量拓展至 1800 万吨的生产规模进行评估，提出三阶段、逐步开采卡莫阿-卡库拉高品位铜矿体的开发方案。

生产首期将以 600 万吨/年的矿石处理能力于卡库拉矿段展开，随后坎索克矿段(Kansoko)的生产将把矿石处理能力提升至 1200 万吨/年，第三个 600 万吨/年矿石处理能力的提升将借力于卡库拉西(Kakula West)的开发，最终矿石处理能力将提升至 1800 万吨/年。当卡库拉和坎索克的资源开采完后，卡莫阿北部区域的几个矿体将接续生产，在矿山服务

年限内维持 1800 万吨/年矿石处理量。

矿山服务年限为 37 年，服务年限内合计产铜约 1746 万吨。前 10 年平均年产铜 38.2 万吨，总现金成本 0.93 美元/磅(扣除硫酸副产品收益后，含权益金)。第 12 年将产铜 74 万吨。

基于分三阶段开发，该方案包括不可预见费用的初始资本开支预计 11 亿美元，坎索克、卡库拉西矿段的拓展以及后续所需资本(包括冶炼项目)将由卡库拉矿段运营产生的现金流承担。

经济分析采用长期铜价假设为 3.10 美元/磅，按 8%折现率的税后净现值(NPV)为 100 亿美元，内部收益率 40.9%，投资回收期为 2.9 年。

公告表示，卡莫阿-卡库拉 2019 年初步经济评估亦对建设年处理 100 万吨铜精粉的一步闪速冶炼项目进行评估，冶炼厂建设将在项目运营的第五年完成，这将大幅节省粗炼加工费(TC)及运输费用。

由于卡莫阿-卡库拉 2019 年初步经济评估的经济分析有部分是基于推断资源进行的，而推断资源一般被认为地质

推断成分较强，存在不确定性，在考量经济可行性时不能归类为储量。所以该初步经济评估本质上是初步的。

另外，项目公司还更新了卡莫阿(Kamoa)预可研，按最新假设的经济参数对 2017 年卡莫阿预可研结果进行重述。该预可研以坎索克矿段单独作为一个地采能力 600 万吨/年及地面综合选矿体系进行评估，矿石来自卡莫阿矿床的坎索克南及坎索克中。

卡库拉 2019 年预可研和卡莫阿-卡库拉 2019 年初步经济评估由 OreWin、Amec Foster Wheeler、DRA Global、KGHM Cuprum、SRK Consulting、Stantec Consulting 独立完成。

据悉，该公司持有艾芬豪公司 9.9%股权，该公司和艾芬豪公司分别持有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49.5%的股权，晶河全球公司(Crystal River Global Limited)持有卡莫阿控股 1%的股权；卡莫阿控股持有卡莫阿铜业有限公司 80%权益，卡莫阿铜业 100%持有卡莫阿铜矿项目。

河北印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

日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做好全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河北制定了《河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记者了解到，《管理办法》共十八条。主要明确了《管理办法》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和基金性质；明确了基金的提取与摊销、账户设立、使用范围；明确了变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采矿权转让与延续、闭坑或政策性关闭矿山等情形下，基金的处置方式；明确了基金提取、使用以及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监管措施；明确了采矿权人不按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处置规定；明确了《管理办法》的解释主体和施行时间。

据悉，自2019年2月1日起，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同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由矿山企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缴存治理恢复基金。

《管理办法》指出，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

的采矿权人(矿山企业)，包括采矿权人在其批准的矿区范围内进行勘查活动，应当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管理办法》要求，关于基金的提取与摊销，采矿权人应按照满足实际需要的原则，根据审查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按照预计开采年限分年度提取、摊销，并将摊销的金额计入当年生产成本，基金的摊销数应等于提取数。《管理办法》强调，基金由采矿权人(矿山企业)自主使用，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水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的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不含土地复垦)。